

营口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DSA 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医院基本情况及项目建设概况

营口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又名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人民医院，医院位于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滨城大道 91 号，总占地面积 54965m²，是全国首批二级甲等医院，院内设有内科、外科、妇科、儿科、骨科、眼科、口腔科、耳鼻喉科、重症监护室、中医科等科室，同时还建立 4 个特色治疗中心，分别为中医中药康复大厅、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内镜微创诊疗中心、急诊急救创伤中心。

医院在职职工 560 人，配备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像设备、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像系统、口腔颌面锥束计算机体层摄像设备、牙科 X 线机、飞利浦 1.5T 超导磁共振等医疗设备，为临床医教研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医院现有 1 间 DSA 导管介入室和配套的控制室、导管室设备间等辅助用房。在综合楼 4 楼西南侧 DSA 导管介入室内置 1 台 DSA，型号为 Azurion3M15，最大管电压为 125 千伏，最大管电流为 813 毫安，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

《营口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DSA 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通过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批，审批文号：辽环审表（2023）55 号。

二、 项目“三同时”履行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建设完成，2024 年 1 月投入运行。本项目 DSA 导管介入室的使用满足报告表及辐射防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 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情况

医院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更新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辽环辐证[00194]），许可种类和范围：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28 年 12 月 24 日。

四、 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运行情况

医院成立了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小组，明确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小组职责，加强了医院辐射安全防护的管理工作。

五、 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配备情况

医院配备了 1 台 X- γ 剂量率仪，并制定了监测方案，定期对 DSA 导管介入室外工作位置和周围区域进行监测。

医院为医护人员配备了个人剂量计、个人剂量报警仪，并定期进行个人剂量计检测同时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医院为医护人员配备了铅橡胶围裙、铅防护眼镜、铅橡胶颈套和介入防护手套，为受检者配备了铅橡胶性腺防护围裙（方形）或方巾，DSA 配备了移动式铅屏风，设备自带铅悬挂防护屏、床侧防护帘。医院每年对防护用品至少自行检查 2 次对老化、断裂或损伤的防护用品及时进行更换。

六、 人员配备及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情况

本项目 DSA 导管介入室现有 6 名辐射工作人员，均已通过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持证上岗。

七、 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台账管理情况

医院无放射源，2023 年 12 月 24 日更新了辐射安全许可证。

八、 放射性废物台账管理情况

DSA 只有在开机并处于出束状态时才会发出 X 射线，其它状态下不产生射线。故本项目射线是污染环境的主要因子，其次为少量的臭氧和氨氧化物，本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废物。

九、 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医院成立了《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小组》、签订了《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书》。同时，医院制定了《辐射事故应急预案》、《DSA 设备技术规范》、《放射辐射监测方案》、《放射工作人员培训制度》、《放射诊疗管理方案》、《设备维修养护工作制度》、《台账管理制度》、

《医学影像科室工作人员职责》等相关辐射防护管理制度，并将各项规章制度张贴上墙，在日常工作中能够按照相关规定认真执行。

十、现场检查验收情况

2024年6月13日，营口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在医院组织了营口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DSA 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参加现场核查的有营口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单位）、辽宁核源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3名专家共8人，组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组。

现场检查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营口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对该项目的建设、环保执行、项目试运行情况汇报，辽宁核源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依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的要求，对 DSA 导管介入室及附属设施进行核查。通过认真核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营口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4年6月17日

